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铜锣山、明月山范围内违法建筑

综合整治的通告

巴南府发〔2019〕26号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，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“四山”保护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〔2019〕14号）精神，区政府决定全面开展我区铜锣山、明月山范围内违法建筑综合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综合整治目标任务：深入贯彻《重庆市主城区“四山”保护提升实施方案》，全面开展铜锣山、明月山范围内违法建筑综合整治工作，严肃整治在铜锣山、明月山范围内的违法建筑，依法依规处置存量，坚决管住新增，恢复山体的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。自2019年到2022年，用4年时间，全面清理核实铜锣山、明月山范围内违法建设情况，分类处置存量违法建筑。

二、综合整治范围和重点整治对象：铜锣山、明月山范围内所有违法建筑，其中国家、市级确定的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涉及的违法建筑为重点整治范围；在建违法建筑，国家、市级确定的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工矿企业涉及的违法建筑，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违法建筑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筑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整治的违法建筑为重点整治对象。

三、违法建筑整治分类处置原则：以保护自然生态、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的，根据违法主体、建设时间、用途、管制区域、土地性质、房屋安全和生态景观影响程度，结合实际，采取依法拆除（回填）、保留提升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。对违反自然保护地有关法律法规和铜锣山、明月山保护提升要求的工矿企业、商业设施、改变用途的农业及林业设施、拆除超建部分不影响其余房屋结构安全的超建农房，以及影响铜锣山、明月山风貌和生态环境的其他违法建筑，应予依法拆除（回填）并同步实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，确保拆除（回填）一处复绿或复耕一处；对符合铜锣山、明月山保护提升要求的工矿企业、旅游服务设施、因房屋结构安全原因无法拆除（回填）超建部分的超建农房、因建筑安全隐患不能拆除（回填）或拆除（回填）后损失较大的公共公益基础设施等违法建筑，依法可予以保留或局部拆除（回填）后实施提档升级。

四、违法建筑整治实施步骤：2019年全面启动违法建筑整治工作，重点对国家、市级确定的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工矿企业涉及的违法建筑进行整治。2020年持续推进违法建筑整治工作，重点对铜锣山、明月山范围禁建区内工矿企业涉及的违法建筑进行整治。2021年深入推进违法建筑整治工作。重点对国家、市级确定的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旅游设施、农家乐、商业、其他等涉及的违法建筑进行整治。2022年基本完成违法建筑整治工作。对其他未整治违法建筑进行全面整治。

五、违法建筑拆除（回填）方式：对列入拆除（回填）计划的违法建筑，要坚持动员自行拆除（回填）的原则。对愿意但无力自行拆除（回填）的单位或个人，可由所属镇街或相关单位组织力量协助其拆除（回填）。对拒不拆除（回填）的，由区人民政府责成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依法实施强制拆除（回填）。

六、违法建筑不受法律保护，严禁为违法建筑单位或个人办理相关手续或者提供便利条件。凡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公安、文化、工商、质监等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发放许可证照，已经办理的，应当依法撤销。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企业办理服务手续时，应当查验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，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的，不得提供相应服务。

七、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，拆除时一律不予补偿，财物临时保管费用、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建筑当事人自行承担。对依法实施强制措施过程中拒绝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公职人员、党员干部、村（居）干部直接或间接参与违法建设，且不按要求配合整改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九、欢迎广大群众对我区铜锣山、明月山违法建筑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监督，如发现在建违法建筑，积极向区“两违”整治指挥办或所属镇街举报。区“两违”整治指挥办举报电话：023-66292900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25日